

##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跨市场 第四期和第五期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名单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和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跨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》(银函〔2018〕59号)的要求,2019年2月27日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增发2018年第四期和第五期金融债券。投资者可通过国家开发银行2018年跨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代为投标。

此次发行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。